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重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的通知》，中船重工及其实际控制的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和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份实施了减持。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3月27日，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8,083,267股，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后，中船重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9,676,743,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